

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汪剑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